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
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9,088,231.00 元, 股本为 539,088,23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72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拟向赵佳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665,729.00 股、向赵燕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0,235.00 股, 向刘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0,235.00 股, 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394,106.00 股;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313,686.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现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33,091.00 股、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19,854.00 股、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27,923.00 股, 向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
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449,682.00 股,向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918,404.00 股,向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32,366.00 股,向高惠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32,366.00 股,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313,686.00 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总发行额 1,304,999,956.5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8,313,68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401,917.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及个人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304,999,956.58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31,072,962.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73,926,994.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8,313,68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5,613,308.2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401,917.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9,088,231.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39,088,231.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401,9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57,401,91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
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 例%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313,686.00	1,304,999,956.58					1,304,999,956.58	118,313,686.00	100.00	118,313,686.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8,313,686.00	1,304,999,956.58					1,304,999,956.58	118,313,686.00	100.00	118,313,686.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181,320.00	1,104,999,959.60					1,104,999,959.60	100,181,320.00	84.67	100,181,320.00	84.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32,366.00	199,999,996.98					199,999,996.98	18,132,366.00	15.33	18,132,366.00	15.33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313,686.00	1,304,999,956.58					1,304,999,956.58	118,313,686.00	100.00	118,313,68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74,416.00	46.20	367,388,102.00	55.88	249,074,416.00	46.20	118,313,686.00	55.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1,739,416.00	33.71	300,053,102.00	45.64	181,739,416.00	33.71	118,313,686.00	45.6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640,776.00	12.18	165,822,096.00	25.22	65,640,776.00	12.18	100,181,320.00	25.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098,640.00	21.54	134,231,006.00	20.42	116,098,640.00	21.54	18,132,366.00	20.42
4、外资持股	67,335,000.00	12.49	67,335,000.00	10.24	67,335,000.00	12.49		10.24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335,000.00	12.49	67,335,000.00	10.24	67,335,000.00	12.49		1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0,013,815.00	53.80	290,013,815.00	44.12	290,013,815.00	53.80		44.12
1、人民币普通股	290,013,815.00	53.80	290,013,815.00	44.12	290,013,815.00	53.80		44.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9,088,231.00	100.00	657,401,917.00	100.00	539,088,231.00	100.00	118,313,68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由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8月0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系由武汉力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易国平、吴伟钢、朱华、陈新等四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13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第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9]3-0382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作为公司发起人的股本投入，整体变更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4,754,829.32元以1.6951:1的比例折股50,000,000.00元投入，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34,754,829.32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19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3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武商务[2009]435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2009年12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本次变动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011年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00,000.00元。

2012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66,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50,000.00股。

2014年3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5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25,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25,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75,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00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拟向侯红亮等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7,392,520.00股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增加发行股份27,392,52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392,520.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77,467,52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部函[2014]1283号《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函》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180,000.0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01号《验资报告》。经过上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79,647,52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647,520.00元。

2015年4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79,647,52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9,647,52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9,647,520.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59,295,04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426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拟向侯红亮等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4,781,464.00股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增加发行股份24,781,464.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781,464.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4,076,504.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86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拟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47,945.00股募集配套资金359,999,996.4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增加发行股份20,547,945.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7,945.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04,624,449.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7.91元/股，总发行额17,465,280.00元，增加注册资本2,20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832,449.00元。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86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李文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6,086.00股、向强艳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17,391.00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总发行额179,999,982.60元，用于收购李文俊、强艳丽持有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13,043,477.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19,875,926.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867,926.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72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赵佳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65,729.00股、向赵燕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0,235.00股，向刘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0,235.00股，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94,106.00股，共计119,220,305.00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总发行额1,315,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119,220,305.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088,231.00元。

二、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72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拟向赵佳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65,729.00股、向赵燕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0,235.00股，向刘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0,235.00股，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94,106.00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313,686.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现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33,091.00股、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19,854.00股、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27,923.00股，向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449,682.00股，向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918,404.00股，向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32,366.00股，向高惠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32,366.00股，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313,686.00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总发行额1,304,999,956.58元；为此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18,313,686.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及个人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1,304,999,956.58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31,072,962.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273,926,994.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8,313,68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155,613,308.2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401,917.00元。

认购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个人于2017年3月27日将认股款人民币1,304,999,956.58元缴纳至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25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28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127902029310803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1,291,949,956.58元，其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部分承销费款

人民币13,050,000.00元（按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承销费金额为人民币29,050,000.00元，公司已预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人民币8,000,000.00元，本次划转认股款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部分承销费人民币13,050,000.00元，尚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人民币8,000,000.00元）。

四、其他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 金融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其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5982 第一大道 10 层

联系人:姜曾华电话:1886680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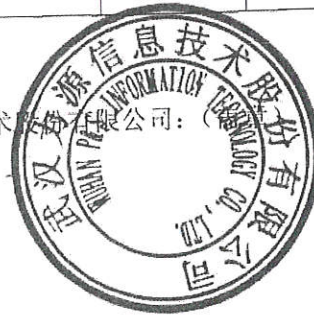
传真:0531-81283555 邮政编码:250220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0170328	127902029310803	人民 币	¥1291949956.58	力源信息配 套融资募集 资金款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702092229

2017年3月29日

印鉴已核

2017.3.29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我行核实, 2017年3月28日该账户确有该笔资金入账。我行仅核实到账金额, 不作他用。

2017 年 3 月 29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流水号: 17R1001746868

收款账号: 127902029310803

户名: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金融港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壹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 CNY1,291,949,956.58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付款人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摘要: 附言: 力源信息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款备注: 力源信息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款
17R1001746868

经办: G57455

第1次打印

2017032



收買贓物罪

(20170301--20170329)

网点名称: 武汉分行金融港支行:

戶口號: 127902029310803

户名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记帐日期

帐户代码 或 货币

交易金額

单位 联机余额

卷之六

柜员

2017-03-28

活期结算户：人民币

1,291,949,956.58

1,291,949,956.58

057453

海晏堂

五册

[illegible]

主 要 著 作 有 著 作 集 刊 行 中 心 出 版

打印时间: 2017-03-29 9:18:10 Page 1 of 1

Page 1 of 1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北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低用于验资使用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王文圣
Full name	王文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9
Date of birth	1972-10-1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23721019361
Identity card No.	3702237210193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证书编号: 37090001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张希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819730703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07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31日